

200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5,275	22,785
銷售成本		<u>(34,640)</u>	<u>(15,953)</u>
毛利		10,635	6,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7	1,165
銷售開支		(2,455)	(1,683)
行政開支		(5,448)	(4,812)
其他經營開支		<u>(5,387)</u>	<u>(4,299)</u>
稅前虧損		(1,798)	(2,797)
稅項	3	<u>(2)</u>	<u>—</u>
期間虧損		<u><u>(1,800)</u></u>	<u><u>(2,797)</u></u>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1,829)	(2,801)
少數股東權益		<u>29</u>	<u>4</u>
		<u><u>(1,800)</u></u>	<u><u>(2,797)</u></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u>(0.29)仙</u></u>	<u><u>(0.45)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制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與退貨），提供服務的價值及租金收入。

3. 稅項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原本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上海華嶺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公司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兩方面可以獲得稅務優惠。即上海華嶺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一半之稅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乃上海華嶺的第三個獲利年度，故可獲寬減一半之所得稅稅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	<u>2</u>	<u>-</u>

本集團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22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21,000元），其可於用來抵消未來的應課稅盈利。由於未能確定能否盡用最多五年的留存稅務虧損，故未就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留存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70,717	272	136	(230)	1,222	172,117
外匯調整及直接 在權益中確認 的收支總額	-	-	-	(56)	-	(56)
本期間虧損	-	-	-	-	(1,829)	(1,82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0,717</u>	<u>272</u>	<u>136</u>	<u>(286)</u>	<u>(607)</u>	<u>170,232</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70,717	179	89	20	(6,675)	164,330
外匯調整及直接 在權益中確認 的收支總額	-	-	-	(9)	-	(9)
本期間虧損	-	-	-	-	(2,801)	(2,80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0,717</u>	<u>179</u>	<u>89</u>	<u>11</u>	<u>(9,476)</u>	<u>161,520</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2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01,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354,000(二零零五年：624,3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虧損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虧損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27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78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99%。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2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01,000元）。

於回顧期間，國內集成電路市場需求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長。故本集團期內改變銷售策略，錄得理想銷售成績，然而因參與的大型項目利潤普遍較低，故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0%下跌至本期間的23%。

本集團於期內的產品銷售，除電力及汽摩電子類產品有輕微下跌外，其他產品如IC卡芯片、消費電子及通訊電子類皆錄得可觀升幅。

比對上個年度同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本期間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銷售開支上升約46%，乃為營業額有較大的增加引起。同時行政開支上升約13%，原因為員工薪酬調整所致。在其他經營開支方面，增幅約為25%，是因為研發項目增加導致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增多所產生。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IC卡芯片，由於功能全面及應用範圍廣闊，除已應用於公共交通及若干政府項目外，本集團將加強此類別產品於其他範疇的應用，從而拓展更大的市場空間。去年推出的多媒體處理器芯片，其功能及設計優越，受到市場確認，估計其銷售將可持續增加，預期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效益及進一步改善業績。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38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3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6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29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52,502,060</u>	<u>66,922,060</u>	<u>10.72</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7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7</u>

附註：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09
上海商業投資	(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200,000	15.25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39%。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宏先生、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